**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CG-22-022**

**采购单位：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CG-22-022

项目名称：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765000

最高限价（元）：2255000,2255000,22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太湖街道、开发区、洪桥镇、太湖图影、夹浦镇、水口乡片区新建房屋白蚁防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太湖街道、开发区、洪桥镇、太湖图影、夹浦镇、水口乡片区内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龙山街道、小浦镇、煤山镇、虹星桥镇、林城镇、泗安镇片区新建房屋白蚁防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龙山街道、小浦镇、煤山镇、虹星桥镇、林城镇、泗安镇片区内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吕山乡、和平镇、李家巷镇、南太湖片区新建房屋白蚁防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吕山乡、和平镇、李家巷镇、南太湖片区内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0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地点：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

地 址：长兴县金陵中路25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236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22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传 真： 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6、13588748977

质疑联系人：陆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2-6022970地址：长兴县金陵中路257号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陆工联系电话：0571-87631176、13588748977 传真：0571-87631300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
| 1.1.6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676.5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报价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只需填写折扣率**。**▲最高限价（即最高折扣率）：10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3.1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
| 1.5.3 | 分包 | 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11月3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304580919@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 /)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 **一.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二.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
| 3.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3.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每个标项中标服务费13750元，由各标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并按以下要求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文件的组成参考第二章第**3.1**要求，如未单独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内可查亦可；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2日09：00时投标截止。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收件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监测装置实物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并在实样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产品型号（送样人员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产生。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1%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及服务（或交货）地点**

1.3.1服务期（或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或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质证书（公告如有要求时）

3.1.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4）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5）技术文件

1）本项目技术难点及特点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实施与详细进度控制；

4）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监测装置实物**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验收及中标服务费、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1）。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纸质备份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8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9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10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价格标。

5.2.11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我省属于亚热带地区，是白蚁危害较严重的省份。近年来，我省白蚁防治事业取得较快发展，但在防治技术、隐患防范、监督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逐步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推动传统白蚁防治方式向现代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式转变,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白蚁防治工作水平，推动我省白蚁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要求，拟开展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的招标。

# 二、采购内容

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包治期15年，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各标项片区具体划分如下：

标项1（太湖街道、开发区、洪桥镇、太湖图影、夹浦镇、水口乡片区）

标项2（龙山街道、小浦镇、煤山镇、虹星桥镇、林城镇、泗安镇片区）【如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自行招标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则所属区域的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的招标结果为准】

标项3（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吕山乡、和平镇、李家巷镇、南太湖片区）

供应商可就其中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项评标顺序已中标供应商取消其在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工作要求

采用监测控制技术进行房屋白蚁防治时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区域控制”的原则。

1、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

2.1地下型监测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尺寸规格应符合白蚁诱集和灭杀处理的要求；

（2）便于安装、检查和饵料的更换；

（3）便于运输和储存，不易被污染；

（4）装置外壳应设置不小于5mm的白蚁进出通道；

（5）用于房屋白蚁预防的装置外壳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

（6）装置外壳的颜色宜与安装环境相协调。

2.2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应符合相关产品使用说明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应避开地下管线；

（2）安装位置宜距房屋外墙外侧500mm~1000mm或散水坡外侧100mm~500mm的土壤中，并宜保持同一水平距离；

（3）安装间距应为5米左右，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间距，最小不得小于3米、最大不得超过10米。

（4）地下型监测装置应紧贴周边土壤，顶盖宜与地面齐平。当在人员活动频繁、管理条件较差的环境中安装监测装置时，在其顶盖上方宜覆盖20mm-50mm厚的土壤或草皮等。

（5）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植被树木，视具体情况安装装置，原则上放置在名贵树木、高大树木周边，间距5-10米。

2.3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3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记录表》。

3、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对监测装置进行一年两次的复查，调整（增减）装置、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和《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复查，并填写相应的表格。

3.1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宜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

3.2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装置运行情况；（2）白蚁入侵情况；（3）饵料质量情况；（4）安装环境变化情况。

3.3当日常检查发现地下型监测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进行维护，日常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1）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2）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3）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

（4）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包括缺失、损坏）的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

3.4地下型监测装置内发现白蚁入侵，经喷粉处理或投放饵剂，并确定白蚁群体被灭杀后，应对该装置进行清理，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3.5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如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应及时进行白蚁治理。

3.6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5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4、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质量和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建房场地勘查与蚁害处理、施工现场调查、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与质检记录，责任人签字，并有相应台帐。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宜建立预防施工档案，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预防工程项目竣工资料递交后，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规程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口头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

5、监控技术后续检查与维护质量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更换饵料、酌情调整和添加监测装置。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个体，按上述要求视白蚁个体数量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按检查与维护实际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并画简图标明已检查更换的位置，不得弄虚作假。

6、回访复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

7、操作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是白蚁综合治理施工的重要管理内容。在白蚁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需使用一些化学药品、药剂，必须采用对人畜低毒的化学药剂，同时，要采用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交通安全和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其他要求

8.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或药物检测专业），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上述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质量监管员1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控制。

（3）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5）拟投入人员需与提供2022年8月以来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但已依法依规办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批准（免缴或缓缴）证明；

8.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要求：

（1）机械设备：乙方须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

（2）乙方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8.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原则上应选用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主要可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发〔2021〕36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2）拟投入本项目白蚁治理的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 五、质量要求

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的（编号DB33／T1108—2018）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监测装置、药物等）、机械费、通信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可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竞争性报价。

2、投标报价应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只需填写折扣率。结算时，结算单价按照相应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执行，最终数量以采购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 | 7元/100㎡用地面积 |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防治药物、监测控制装置等。 |
| 2 | 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 | 45元/套 |
| 3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 | 13元/套\*次 |

**备注：结算时，结算单价按照相应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执行。（例如：折扣率为80%，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的结算价为7\*80%=5.6元/100㎡）**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将不被批准。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当期工程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即：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当期提供服务的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各标项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侯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可就其中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项评标顺序已中标供应商取消其在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例：折扣率100%、95%、90%、85%、80%中最低折扣率为80%）**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优惠幅度扣除。

（二）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的计算（85分）

资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及其他评分表格式见下页）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资信技术及其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细则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42分） | 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项目现状、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理解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项目现状、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理解基本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项目现状、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理解不完全清楚，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6 |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6 |
| 白蚁蚁情突发高峰期灭治应急预案的预见性强、内容全面、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应急预案的有一定可预见性、内容比较全面、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预见性差、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服务质量得5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无法确保成果质量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各项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得5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能满足招标要求、有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得3分；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白蚁防治过程中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防护措施得当，能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的得5分；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防护措施基本得当，基本能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的得3分；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防护措施不合理，无法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2 | 拟派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相应专业指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药物检测，下同。应提供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以及2022年8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2、质量监管员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应提供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以及2022年8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其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管员），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四级及以上证书、或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或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以及2022年8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18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测装置设计合理、诱集能力强，饵料在装置内部排列紧密、具有防潮防霉以及防外物干扰，安装方便、标识清晰得5分；监测装置设计较为合理、诱集能力较强，安装较为方便、标识清晰得3分；监测装置设计不合理、诱集能力弱，安装不便捷、标识不清晰得1分；缺项得0分。注：本项评分应提供产品注册商标、合格证、设计图纸和使用说明书，否则不得分。2、监测装置的外壳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得3分；具有较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得2分；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较差得1分；缺项得0分。注：（1）良好性能的评价标准：塑料外壳的表面邵氏硬度值应不小于85，密度应介于1.35-1.55g/cm3，坠落试验和烘箱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环柔性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应不小于35Mpa；（2）本项评分应提供产品实物、检测报告及检测公司的CNAS、CMA认证，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拟采用的监测装置为省级及以上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的加2分。（提供相关证明） | 10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拟投入的辅助设备：螺丝刀、手电筒、皮尺、GPS定位仪、海拔仪、标本采集与保存工具（一套）、记录本、钻孔机、挖孔铲、锄头、现场标记用具、记号笔、电子喷粉枪、手动喷粉器、饵剂储存箱以及专用交通工具（应提供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名称，否则予以扣分）等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4 | 投入本项目的药物（5分） | 拟投入的白蚁预防药物完全满足防治需求、白蚁预防药物的存储与使用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完善的存储场所的得5分；拟投入的白蚁预防药物基本满足防治需求、白蚁预防药物的存储与使用有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存储场所的得3分；拟投入的白蚁预防药物无法满足防治需求、白蚁预防药物的存储与使用质量监控措施针对性差、存储场所不明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5 |
| 5 | 服务响应（2分） | 实施项目过程中人员随叫随到响应程度，接到通知后承诺1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的得2分；承诺2小时内能到达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6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开展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工作中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审认为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的3分。 | 3 |
| 7 | 商务、资信及其他（6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方面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发布的荣誉）得2分。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制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白蚁防治项目的（监测控防治技术），每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制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标项

项目编号：ZJZBCCXCG-22-02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082018）要求，对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包治期15年，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本标项为标项

**二、合同金额就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225.5万元，具体结算单价如下，最终数量以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折扣率** | **结算单价** | **备注** |
| 1 |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 | 7元/100㎡用地面积 |  |  |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防治药物、监测控制装置等。 |
| 2 | 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 | 45元/套 |  |
| 3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 | 13元/套\*次 |  |

备注：上述价格包括完成对应项目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监测装置、药物等）、机械费、通信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当期工程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即：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当期提供服务的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三、工作要求**

采用监测控制技术进行房屋白蚁防治时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区域控制”的原则。

1、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

2.1地下型监测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尺寸规格应符合白蚁诱集和灭杀处理的要求；

（2）便于安装、检查和饵料的更换；

（3）便于运输和储存，不易被污染；

（4）装置外壳应设置不小于5mm的白蚁进出通道；

（5）用于房屋白蚁预防的装置外壳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

（6）装置外壳的颜色宜与安装环境相协调。

2.2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应符合相关产品使用说明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应避开地下管线；

（2）安装位置宜距房屋外墙外侧500mm~1000mm或散水坡外侧100mm~500mm的土壤中，并宜保持同一水平距离；

（3）安装间距应为5米左右，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间距，最小不得小于3米、最大不得超过10米。

（4）地下型监测装置应紧贴周边土壤，顶盖宜与地面齐平。当在人员活动频繁、管理条件较差的环境中安装监测装置时，在其顶盖上方宜覆盖20mm-50mm厚的土壤或草皮等。

（5）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植被树木，视具体情况安装装置，原则上放置在名贵树木、高大树木周边，间距5-10米。

2.3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3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记录表》。

3、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对监测装置进行一年两次的复查，调整（增减）装置、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和《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复查，并填写相应的表格。

3.1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宜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

3.2地下型监测装置日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装置运行情况；

（2）白蚁入侵情况；

（3）饵料质量情况；

（4）安装环境变化情况。

3.3当日常检查发现地下型监测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进行维护，日常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1）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2）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3）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

（4）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包括缺失、损坏）的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

3.4地下型监测装置内发现白蚁入侵，经喷粉处理或投放饵剂，并确定白蚁群体被灭杀后，应对该装置进行清理，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3.5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如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应及时进行白蚁治理。

3.6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应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附录C.0.5的要求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4、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质量和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建房场地勘查与蚁害处理、施工现场调查、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与质检记录，责任人签字，并有相应台帐。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宜建立预防施工档案，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预防工程项目竣工资料递交后，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规程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口头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

5、监控技术后续检查与维护质量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更换饵料、酌情调整和添加监测装置。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个体，按上述要求视白蚁个体数量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按检查与维护实际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并画简图标明已检查更换的位置，不得弄虚作假。

6、回访复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不得收取灭治费。

7、操作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是白蚁综合治理施工的重要管理内容。在白蚁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需使用一些化学药品、药剂，必须采用对人畜低毒的化学药剂，同时，要采用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切实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交通安全和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8、其他要求

8.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或药物检测专业），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上述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质量监管员1人，应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控制。

（3）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5）拟投入人员需与提供2022年8月以来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但已依法依规办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批准（免缴或缓缴）证明；

8.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要求：

（1）机械设备：乙方须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

（2）乙方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8.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原则上应选用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主要可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发〔2021〕36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2）拟投入本项目白蚁治理的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顺延1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五、质量要求**

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的（编号DB33／T1108—2018）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长兴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七、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相关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协调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1.4甲方应履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1.5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1.6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权责**

2.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4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2.5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甲方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

2.6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2.7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项目。

2.9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2、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处以500-30000元的违约金：

（1）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处以违约金500元。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乙方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处以违约金30000元，并中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半年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若该争议在起始后的 15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它**

1、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须提交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签订分包协议报甲方备案。

4、不可抗力

4.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4.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4.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承诺函**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本标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 \_%，服务期 1年 ，质量符合《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度长兴县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片区采购项目**

**标项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折扣率** | **结算单价** | **备注** |
| 1 | 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 | 7元/100㎡用地面积 |  |  |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防治药物、监测控制装置等。 |
| 2 | 地下型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 | 45元/套 |  |
| 3 |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 | 13元/套\*次 |  |

备注：1、上述价格包括完成对应项目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监测装置、药物等）、机械费、通信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例如：折扣率为80%，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的结算价为7\*80%=5.6元/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表**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标，请将自评分表置于资信技术标首页。